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草案审查文本

审议大会：

1.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全球安全做出重要贡献，有效防止核扩散；
2. 强调必须使无核武器国家相信和继续相信核活动的和平性质，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将目前和未来的所有相关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3. 要求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敦促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使其生效的国家签订该项协定并使其生效；
4.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体制的一个基本要素，在执行《条约》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又确认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而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为此重申接受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已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于其他用途和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做出可信的保证，欣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以提高发现未申报活动的的能力，并支持执行这些措施；
5. 又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申明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准，并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6. 还确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欢迎努力实施行动计划来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监督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便据此就各国的申报是否准确和完整，提出年度保障监督结论；

8. 欣见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提出并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和评估保障监督的方法，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的方法；

9.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并继续保证《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并在原子能机构通知有不遵守《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情况时，采取恰当措施；

10. 指出原子能机构要得到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sup>1</sup>提供的早期设计资料，才能得出有充足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并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

<sup>1</sup> GOV/2554/Att. 2/Rev. 2。

## 附件

### 工作文件：遵守和核查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强调《条约》对全球安全做出重要贡献,明显有效地防止核扩散。《条约》通过它规定的遵守和核查程序等,发挥独特作用,促进建立必要的框架,使缔约国在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做到相互信任。在此背景下,集团非常重视《条约》的普遍适用,鼓励剩下的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2. 维也纳集团强调,一个有效、可信的不扩散体制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不可少的。因此,它着重指出,所有缔约国必须表明它们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尤其是有不遵守规定情况时。
3. 维也纳集团知道,《条约》赋予缔约国一系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所有缔约国都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监督制度,《条约》体制就会更强大和更透明,从而确保第二条得到遵守,并创造全面落实第四条所需要的稳定国际环境。
4. 维也纳集团指出,应对遵守规定方面的现有挑战和潜在挑战,是得到强化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需要通过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来坚定地应对这些挑战。它指出,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扩散、包括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的问题,深表关切,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核不扩散体制因此更为重要。
5. 维也纳集团申明,全面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遵守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属安排,至关重要。它指出,《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是否全面尊重《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由《条约》产生的义务。它重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方面起法定作用,并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能够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沟通联系非常重要,在出现不遵守规定情况时尤其如此,但不仅限于此。在这一方面,维也纳集团支持前任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监督和其他相关核查工作现况的做法。它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并继续保证《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并在原子能机构通知有不遵守《条约》及保障监督协定情况时,采取恰当措施。此外,它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维也纳集团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为其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在完全遵守《条约》之前,既无法享受建设性国际关系的好处,也无法享受遵守《条约》、包括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的好处。

7. 维也纳集团重申，它深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确保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是各国表明它们遵守承诺的机制，并就此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它进一步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进一步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作为《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为加强各国之间的核合作建立必要的信任。它深信，保障监督能发挥关键作用，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维也纳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它注意到 2005 年审议大会后又有 15 项依据《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对 22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深表关切。因此，它敦促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签订这一协定并使其生效。此外，它还呼吁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9.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在无核武器国家建立和保持对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任的重要性。为此，它确认原子能机构每年就各国申报情况是否准确和完整做出保障监督结论非常重要。它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便做出并维持必要的结论。它指出，必须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工具来解决保障措施问题。

10. 维也纳集团回顾《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在所有和平核活动中都接受对所有来源的特殊可裂变材料的保障监督。它确认，一个国家根据 INFCIRC/153 号文件(更正后)订立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该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必要申报，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核实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它还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根据第三条指定的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机关，负责核实国家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保证申报的核材料没有用作其他用途，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

11. 维也纳集团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规范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作其他用途的措施方面所具有的价值，但同时也意识到，这些措施不足以使该机构提供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它认为，有必要用一项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后)起草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它完全赞同《示范附加议定书》中的各项措施，并指出，执行附加议定书将使人们更加相信《条约》第二条得到了遵守。为此，它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声明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准。

1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附加议定书是自愿性的。它承认任何国家都有决定缔结附加议定书的主权，议定书一旦生效，就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还注意到，根据《条约》第三条，每一个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承诺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它的保障监督制度，接受保障监督，以便核查该国履

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它认为，要适当满足这一规定，就必须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组成部分的附加议定书。它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准。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已有 128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议定书已经在 95 个国家生效。因此，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它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14. 维也纳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和协助缔约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为此，它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组织区域讲习班等外联活动，促进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

15.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6 月的结论认为，小数量议定书使具有资格的国家暂时无法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某些规定，是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它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决定修改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案文以及修改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标准。它呼吁所有已经签署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通过修订后的议定书的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修订后的议定书。它敦促正计划获取核设施或以其他方式超过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的已经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取消小数量议定书，立即重新全面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它还敦促所有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以便有最高透明度。

16.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 7 条，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衡算和监管要遵守协定保障措施核材料的体系。它确认，有效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监管体系，对于有效和高效实施保障措施十分重要。它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体系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充分合作，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继续协助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非成员，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监管体系。

17. 维也纳集团欣见原子能机构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确定并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和评估保障监的方法。它还欣见原子能机构执行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方法，由此建立一个比其他方法更全面、更灵活、更有效的核查制度。它欣见原子能机构在 36 个国家(和中国台湾省)实施综合保障措施，包括与一些核电厂一道实施这些措施。但需要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只有在缔约国同时有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利用这一经过改进的保障制度。综合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且原子能机构已经做出开展实施工作所需要的广泛保障监督结论后，才能实施。

18.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决定(见 GOV/2554/Att. 2/Rev. 2)，为得出有充足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早期设计资料，以便在适当时候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不断核实非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核材料是否都置于保障监督下。它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要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料。

## 附文

1. 维也纳集团强调，朝鲜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和朝鲜半岛与半岛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维也纳集团注意到，缔约国深为关注朝鲜采取的行动，对其宣布退出《条约》深表遗憾，并谴责朝鲜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9 年 5 月进行核试验。我们呼吁朝鲜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重返六方会谈，兑现它在会谈中做出的承诺，重新承诺遵守《条约》。
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各国感到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让它们相信它的核活动是和平性质的，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称，除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附加议定书并通过实质性对话对未决问题做出令原子能机构感到满意的澄清，否则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该国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未充分申报其核活动，且理事会在 2005 年认定该国未履行其义务，维也纳集团申明，要建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信任，不仅要有不将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其他用途的保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也要有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
3.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所有相关决议提出的要点，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执行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包括按该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商定，履行修改后的准则 3.1 规定的义务，让《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其他所有保持透明度和准入的措施生效并予以全面实施。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和安理会决议，继续从事铀浓缩活动。它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全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目前在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核活动，包括 2007 年 9 月被以色列摧毁的一个所谓的核反应堆所涉及的活动。它对原子能机构开始调查此事时的实际情况表示遗憾。鉴于这些问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全面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问题有重大影响，它全力支持总干事进一步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